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摘牌完成 暨部份股份擬解除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刊發。

一、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9月16日有关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原名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2022年1月28日更名為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完成發行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2021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21電氣EB**」或「**本期可交換債券**」),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股票,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債券期限為3年。21電氣EB換股期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

二、控股股東辦理股份解除質押登記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5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公告,2021年3月,電氣控股根據簽署的《股票質押擔保合同》,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54,545,455股A股股票質押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部份質押股票用於本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本期可交換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上述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2021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質押專戶」)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18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辦理股份補充質押登記的公告,2021年8月,根據《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2021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約定的維持擔保比例和追加擔保機制,電氣控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A股股票質押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部份質押股票用於本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本期可交換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補充擔保。上述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2021年8月1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並劃轉至質押專戶中。

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收到電氣控股通知,21電氣EB於2024年3月25日到期完成摘牌,累計換股0股。鑒於本期可交換債券已到期並完成摘牌工作,電氣控股擬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質押專戶中剩餘的284,545,455股股份的解除質押手續。上述股份將在解除質押後劃轉至電氣控股的自有證券賬戶。

解除質押後,電氣控股剩餘質押股份數量為1,710,000,000股,為電氣控股質押用於擬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債券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三、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情況

本次解除質押后,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質 押前累計質 押股份數量	本次解除質 押後累計質 押股份數量	佔其所 持股份 比例	佔本公 司總股 本比例	已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	已質押股 份中凍結 股份數量	<i>M</i> = = =	未質押股 份中凍結 股份數量
上海電氣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7,755,743,913	49.78%	1,994,545,455	1,710,000,000	22.05%	10.98%	0	0	0	0
合計	7,755,743,913	49.78%	1,994,545,455	1,710,000,000	22.05%	10.98%	0	0	0	0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電氣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質押事宜,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 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